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 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日期：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10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視聽中心

主席：陳校長藝昕

紀錄：鄭玉秀

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應到人數 85 人，出席人員超過會議應到人數二分之一，宣佈會議開始

壹、播放人事室宣導影片（人權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一：研商本校「申請停辦綜合高中」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擬申請自 107 學年度起停辦綜合高中，計畫如附件 1，請參閱。
- （二）本案於 104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105/3/23)曾提出討論，(1)經表決：同意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提出申請綜合高中轉型：(64 票)，不同意提出申請綜合高中轉型：(2 票)，暫緩執行：0 票，餘無意見。(2)依照主席報告於會議中曾表示本轉型案若有同仁不贊同，則不提出申請；故上學年未能提報轉型。
- （三）本學期於期初教務會議、教學研究會已分別提出報告及討論，經各科研商、教學組統計後，以綜高 4 班轉型為「職科餐管、幼保、商經及廣告科各 1 班」意見為多。
- （四）因第 2 次家長委員會暫訂於 11 月中召開，屆時亦列入本議題討論，請同意授權由教務處於提報計畫中，除教務會議、教學研究會及本次校務會議記錄外，另加入家委會決議及紀錄做為佐證附件，並適當調整內容。

決議：表決票數：同意 72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4 票（黃炯亮教師、孔祥櫻教師、蔣麗娟教師、蔡幸蓁教師）。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轉型案陳報上級審核。

案由二：研商「106 年上半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工作分配」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0 月 26 日「106 年上半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受評學校評鑑說明會」會中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校將於 106 年 3 月上旬接受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評鑑。
- （三）時程表及工作分配如附件 2-印發紙本，請參閱。

決議：一、修正本表(三)其他評鑑相關準備工作及各負責人之第 9 項學生訪談集合時間改為 13:30，請在 12:50 帶學生到體育館。

二、餘照案通過（執行有困難者或有意見請隨時向教務處反映）。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工作分配。

案由三：修訂「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4**，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第九點。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案由四：修訂「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草案）」**附件5**，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一、為配合兼行政職務聘書及兼導師職務聘函，增訂第三點出勤時間。

二、本校進修學校已於105年8月1日停辦，刪除第六點。

三、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業經教育部於102年4月22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020044792C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修訂第十一點。

決議：依法令規定，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參、致贈生日禮券：

●請1月20日到1月31日的壽星出列，請校長頒發生日禮券：

李佳珍主任、林敏代老師、陳虹宇老師、謝美月小姐、朱明鴻老師

●請2月1日到2月10日的壽星出列，請家長會長頒發生日禮券：

黃斐汝組長、黃邦揚先生、李建法老師、黃茂昌教官、陳藝昕校長、吳金雲主任、吳瑞寶先生

肆、頒發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生活榮譽競賽評比優勝級導師獎勵

(三年級總成績第一名)商經三：黃淑慧老師

(二年級總成績第一名)綜二乙：侯妃貞老師

(一年級總成績第一名)資處一：陳懿伶老師

(二年級秩序比賽第一名)商經二：許麗霜老師

恭請校長頒導師獎勵金

伍、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蘇主任教官崑山

陸、人事異動

一、人事異動：

(一)庶務組長：林明俊。(105年12月6日由出納組長平調)

(二)出納組長：溫崇男。(105年12月6日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調進)

二、調離人員：

(一)主計室佐理員職務代理人：施惠華(代理至106年1月19日止)。

(二)主任軍訓教官蘇崑山：106年2月1日退伍。

三、復職人員：

(一)主計室佐理員：賴慧怡(106年1月20日育嬰留職停薪復職)。

柒、國教署請學校加強宣導與配合辦理事項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將結束，謹代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及長官，對於校長與校內同仁推動校務與教學的付出，表達敬意與謝意。

謹簡列學校加強宣導與配合辦理參考事項，請敬愛的校長轉請校內相關師長、同仁參考並積極配合辦理。

- 一、請配合十二年國教 107 課綱之宣導研習與先期作業規劃整備工作。
- 二、請加強重視學校各項防止學生墜落之安全措施：走廊及頂樓女兒牆、欄杆之足夠高度，樓梯間之防墜安全網。另外，特教學校請檢視走廊隱形鐵窗或防墜護網，樓梯階梯之防滑、止滑條等設施是否完善。
- 三、**請加強實驗室、實習工廠、農場等之安全管理，確實做好學生實驗和實習時之安全規範要求。**
- 四、**學校消防安全設施、設備應定期檢查與更新，滅火器是否在使用之安全期限內。防震防火防災之安全逃生演練，應按規定確實實施。**
- 五、校舍屋頂排水是否被阻塞？校內外排水溝是否暢通？
- 六、廁所整修得宜，並加強衛生清潔工作。另求救鈴應逐年分批裝設完成。
- 七、年度預算經費應妥善規劃按計畫與進度執行，並逐月控管。
- 八、校樹應適時且適當修剪（約 3 年修一次）。新種樹木以本地區較有價值之原生樹種，且不產生其他困擾者為優先考量。
- 九、校園環境不宜有雜草叢生之死角。學校圍牆外行人道之樹木雜草應請一併關注，宜請學校負責單位協助修剪整理，以維護校園安全與環境整潔。
- 十、請持續關心弱勢族群學生之生活、學習、情緒、家庭、人際關係等之輔導與協助。
- 十一、請及時回應或完成師生同仁反映學校設施設備破損之維修及復原時效。
- 十二、請強化學生之身心狀況之認知與輔導，落實輔導機制，協助學生解決困惑，朝向身心健康成長。
- 十三、請學校重視預防危機、風險管理之內控機制，提升敏銳知覺，及加強迅速有效因應之危機處理運作。
- 十四、**本署 105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訪視檢討會所提改善事項提供參考**
 - （一）學校性平事件，應依法規、程序辦理，不宜私下模糊處理，免遭質疑有意遮掩。
 - （二）**學校派赴校外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盡量輪流由相關負責教師及同仁參加，普及研習機會，不可都派固定人員參加。**
 - （三）請落實校內教師、學生、及員工之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更要提升性平委員及性別事件處理人員之事件處理知能。（不能只是放映影片充數）
 - （四）**學校應派員或鼓勵教職員工參加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培訓。**
 - （五）學校不宜鼓勵以調解方式將性別事件變成不申請調查案件。請加強不申請調查有關函釋的處理程序。
 - （六）學校如發生師生性別事件，建議以委外調查處理，以減輕行政壓力，提升調查品質。

- (七)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之後，後端之獎懲、心理輔導要落實執行。8 小時性平課程，請教務處規劃課程內容及安排講師，並應有課程記錄及成效評估。
- (八)廁所之緊急求救鈴，應保持正常使用，不得關閉，以免失去安裝之目的。
- (九)學校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規定。
- (十)校園危險地圖應請總務處繪製，並加以宣導說明，張貼布告及公告網頁。
-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應是全校工作，各有職責，不能只有執行秘書一人在辦，或只交由一位教官或職員負責。
- (十二)辦理學生之性別平等教研習，不能只有一二年級學生參加，三年級學生一樣要參加。
- (十三)性別平等事件檔案，應加以彌封由文書組列檔保存，確保安全。
- (十四)性別平等教育之教材內容，宜加以檢視審慎使用，不可仍有男女刻板印象之內容。

十五、轉述本署邱署長行政管理觀點與理念提供參考

- (一)以傾聽、同理、行動作為服務的基礎，協助解決學校與教育相關問題。
- (二)要求依基本行政程序辦理公務，如經費按時程完成撥付，與經費預算之進度管控。
- (三)注重行政倫理，長官合法指示的教育政策，宜全力設法協助規劃配套措施，執行貫徹長官政策，即是盡職，也是權責相稱。
- (四)辦理各項作業與活動，要給予合理時間；發現困難，要給予協助；為解決困難，要給予彈性。
- (五)重大的工作與活動，不能只交與承辦同仁一人獨自承擔辦理，即認為交辦完事。應當由校長主任組長承辦同仁組成工作團隊，或任務小組，共同關注，隨時瞭解控管進度，碰到問題立即由團隊共同思考解決。
- (六)謹慎處理公事。以戒慎恐懼、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心態謹慎行事。
- (七)辦教育工作，不能因為省小錢，造成大的困擾。寧願現在辛苦些找好經費，審慎投入管理，注重效率品質，俾利達成預定成果及優質教育目標。

最後祝福敬愛的校長及每位師長同仁，平安喜樂，每所學校校園溫馨和諧。

簡任視察 沈溪南 敬上 106.1.5

捌、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剛剛人事異動介紹，基本上學校是歡迎同仁內陞，校內同仁無意願陞任出納組長，而明俊是土木工程專業，因此徵詢他回任庶務組，外補出納組長，另外，很感謝主計室惠華小姐代理佐理員職務，雖然代理期間不長，但您真的很優秀，也希望未來有機會成為我們的正式同仁；謝謝會長贈送同仁很棒的多功能用途酵素，掌聲歡迎會長為我們來勉勵。

玖、家長會陳會長煥德致詞

校長、各位老師、各位教職員暨同學代表，大家好！我今天要分享「店小二當會長的心路歷程」，很感謝學校、校長負予我重責大任，讓我當會長，在這歲末年終之際，僅代表家長會祝福學校勞苦功高的教師們，感謝您們！您辛苦了。

兩年前我以環保酵素與各位結緣，兩年後我得以會長名義向各位教師祝福外，另送大家喝的酵素；去年我中風狀況時由翁小青老師、陳校護姐姐兩位協助送醫，以及小女陸續有些狀況均協助處理，在此致上最高謝意。

接下來我正式介紹我自己，我叫陳煥德，煥是發揚光大之意、德是四維八德，也就是發揚光大中華文化固有道德；從我的祖父開店，我協助看店至今當店小二 13 年了，容我介紹我經營的酵素名稱為春風慢活飲，我希望老師們喝了都健康、快活以神仙，若老師欲購買請洽邱主任，款項將用老師名字全數捐入家長會當基金。

壹拾、各處室工作報告

甲、教務處廖主任靖綺工作報告：

一、已辦理工作事項(105/11/2~106/元/18)：

(一)教務處/教學組：

1. 105/11/2 第 8 節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2. 105/11/2、15 辦理優質化校際交流(玉井工商、新營高中)。
3. 105/11/5 第 4 次全民英檢班。
4. 105/11/30 處室規章彙整完畢付印。
5. 105/12/13 辦理優質化校務發展專題指導會議。
6. 105/12/27 辦理第 2 次校務發展研習。
7. 105/12/29 教師 105-2 特殊排課需求調查完畢。
8. 105/12/31 105 教務處 105 下半年經費確認核銷。
9. 106/元/3、10 召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第 4、5 次會議。

(二)註冊組：

1. 105/11/21 招生簡介改版印製。
2. 105/12/27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結束，報名人數共 314 人。
3. 106/1/15 止高二學生家長後中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問卷調查延長。

(三)設備組：

1. 105/11/15 前請購教務處資本門設備(主機冷氣、雲端播客系統相簿)。
2. 105/12/31 前 105-1 書籍費請購付款完成。

(四)實研組：

1. 105/11/2 辦理優質化校際交流(玉井工商)。
2. 105/11/8 召開 10 月份優質化計畫管控會議。
3. 105/11/15 辦理優質化校際交流(新營高中)。
4. 105/12/27 辦理第 2 次校務發展研習。
5. 105/12/31 重補修成績及鐘點結算。

(五)綜高組：

- 1.105/8/29~11/10 辦理優質化 105-1 多元特色課程（餐、幼）研習。
- 2.105/11/10 辦理綜高一自主學習時間-社會科研習活動。
- 3.105/11/10 辦理綜高一自主學習時間-廣設學程研習活動。
- 4.105/11/17 辦理綜高一自主學習時間-廣設學程研習活動。
- 5.105/12/21 完成 106 學年度綜合高中課程填報。
- 6.105/12/31 105 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學校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款結算。
- 7.106/元/4 函報本校綜合高中停辦計畫及附件。

二、待辦事項：

- (一)106/元/19 教師上傳/繳交 102、103、104、105-1 研習時數表。
- (二)106/元/20 校務評鑑表冊付印。
- (三)106/元/23 校務評鑑表冊及光碟寄送南區協辦學校。
- (四)106/2/13 教師繳交教學檔案。
- (五)106/3/2 接受校務評鑑。

三、商請協助事項/其他：

- (一)本校將於106/3/2(星期四)接受校務評鑑，工作分配已於105/11/2臨時校務會議中討論通過，請同仁參閱會議紀錄(含附件)準備；再次懇請同仁於106/2/13繳交教學檔案。
- (二)校務評鑑結束後，本校於106/5月接辦國中會考考場試務工作，教務處將擇期辦理籌備會並進行工作分配，請全體同仁共體時艱全力參與、協助。
- (三)請同仁協助檢查電腦作業系統，若仍為XP者，請於休業式前做好備份並轉知設備組，設備組將利用寒假期間為同仁全面更新。如未能於第2學期開始前更新，為免造成學校網路安全問題，設備組須暫切斷該設備網路連線直到系統更新為止。
- (四)學期計分冊及補考成績、試卷請於時限內繳交。
 1. 記分冊(含日常考、段考、期末考及學期總成績)請於 1 月 24 日中午 12 點前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存查(計分冊請列印 A4 格式大小)。
 2. 補考分數輸入完成後，請列印成績紙本簽名，連同補考試卷於 2 月 8 日前送回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四、補充報告：

- (一)請同仁注意：除公差假、非課務自理部分、連續 2 日以上附診斷證明之請假，其代課費才會由學校支付，其餘須自理。
- (二)本次段考發現一現象：部分節次有些班級是考試、有些班級是未考試，但未考試班級有些混亂，而影響考試班級，因此，下學期開始，請任課同仁能管理好未考試班級之班級秩序。

乙、學務處邱主任鴻錦工作報告

一、完成工作事項(105/8/29-106/1/16)：

- 1.105/8/26召開期初學務會議。
- 2.105/8/23下午辦理新生體檢。
- 3.105/8/29辦理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典禮。

4. 105/8/29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反霸凌說好話大聲公」比賽;幹部訓練。
5. 105/8/31辦理週會演講：校長品德教育之叮嚀。
6. 105/9/4慶祝體育節跳繩比賽。
7. 105/9/12-18高二三社團轉社。
8. 105/9/14 下午辦理性教育講座(高二、高三)
9. 105/9/20-26高一社團選社。
10. 105/9/21-23辦理高三校外教學。
11. 105/9/21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
12. 105/9/28辦理慶祝師節創意競賽。
13. 105/10/1辦理105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暨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
14. 105/10/5辦理全校迎新活動。
15. 105/10/6高二實彈射擊。
16. 105/10/12召開校運籌備會。
17. 105/10/13班際拔河比賽。
18. 105/10/15~16體育志工研習
19. 105/10/19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暨深化紫錐花運動創意軍、校歌競賽
20. 105/10/19第7-8節辦理健康促進講座。
21. 105/10/27 施打流感疫苗接種。
22. 105/11/9 環境教育研習。
23. 105/10/31-11/4 橫濱商校師生至校訪問。
24. 105/11/3~11/4 校運會。
25. 105/11/12 家委會第二次會議與家長會長交接典禮。
26. 105/11/16 辦理體育志工淨灘宣導(荒野協會)。
27. 105/11/23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交通安全宣導。
28. 105/11/23~25體育志工排球裁判研習會。
29. 105/12/2辦理環保清潔用品DIY研習。
30. 105/12/2班際排球比賽。
31. 105/12/4 辦理體育志工海岸線沿岸淨灘活動。
32. 105/12/8週記抽查。
33. 105/12/14歲末感恩班際才藝競賽。
34. 105/12/22 辦理推全民國防教育參訪(交通服務隊、學生自治幹部)。
35. 105/12/22 辦理推全民國防教育參訪。
36. 106/1/11105-1學期期末學務會議暨德行審查會議。

二、預定辦理工作事項(106/1/18~2/12)：

(一)學務處/訓育組：

1. 106/1/19休業式。
2. 106/1/20 國樂社、管樂社團練開始。
3. 106/2/13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典禮。
4. 106/2/13-18辦理2017日本教育旅行。
5. 106/2/22曾家好聲音預賽2。

(二) 衛生組：

1. 106/1/18 5-7除舊佈新比賽。

2. 106/1/25(三)、2/7(二)、2/10(五)辦理寒假返校打掃。

(三) 教官室：

1. 106/2/13協辦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典禮。

2. 106/2/13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

三、檢討/感謝/商請同仁及各處室配合事項：感謝同仁本學期以來對學務工作的支持與協助。

四、補充報告

(一) 下學期重大校典活動 4/8 校慶、4/10 校慶補假、6/9 畢業典禮，另外 7 月初領培營活動，4/15 該週會有約 12 位教師參訓。

(二) 3/2 校務評鑑前一日下午再全面環境打掃，請導師督導，作好垃圾分類。

丙、總務處黃主任清枝工作報告

一、總務處完成工作事項

(一) 教育部國教署 105 年急迫性工程校園排水改善完工。

(二) 105 教育部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審查通過。

(三) 106 年改善或充實一般建築及設備補助申請完成。

(四) 105 學年度上學期各科教科書採購分發完成。

(五) 其餘各項表定工作皆如期完成。

二、目前執行中事項

(一) 105 教育部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蛻變工程。

(二) 教育部國教署 105 年無障礙設施(自強大樓與幼保大樓)工程執行中。

(三) 校園危險地圖編製。

三、商請同仁協助事項

(一) 各單位於請購汰換較大型物件(如桌、椅、櫃、抬…等)前，先洽請財產管理人員，如為無價值廢品需運棄者，敬請一併增列清運費用。

(二) 需要扣繳憑單的同仁，請利用時間洽出納組溫組長。

(三) 總務處正在編製校園危險地圖，請所有教職員工不吝給予提供相關意見(106 年 2 月 19 日前)，附件(一)為全校學生心目中校園危險地點彙整。

(四) 夢力愛園地獎勵增補工程與蛻變工程進行期間(預計 105 年 12 月 25 日至 106 年 2 月 10 日止)，行政大樓北側車道進出或多或少會受影響，請全體教職員生配合工程警示區域，小心通過該區域，造成不便也請見諒。

(五) 請所有教職員勿任意將識別證借給他人乘坐電梯使用，有需求者請至教官室登記借用。

(六) 各處室借用學校各場地(所)，請遵守各場所使用規範，尤其是水電之控管請務必配合。

(七) 各處室核准學生活動借用場地(所)時，申請單位(人)請確實遵照並配合場地使用規則記載事項處理。

(八) 基於公務，需要延後離開學校者，請務必提早告知守衛，以免造成進出校門不便與衍生保全系統設定困擾；寒假期間人力保全至 19:00 時，學期期

間至 21:00 時，敬請所有同仁注意。

(九)為提供穩定電力，本校預定 2 月 5 日(星期日)10~12 停電，進行維修；請全體教職員生持續共同節約用水用電。

丁、實習處李主任佳珍工作報告

一、完成項目報告：

感謝大家對實習處各項計畫的配合，無論是技職二期再造各項計畫、優質化計畫、均質化計畫、檢定培訓與選手訓練等等，未來新學期仍需要大家一起努力。目前各科主任著手進行校務評鑑各項佐證資料之整理，1/17-2/20 須提出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的技職二期再造各項計畫，請所有老師協助，希望能於期限前完成計畫之填報。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辦理項目：

(一)均質化計畫

1、師生創意成長研習(全體師生與社區合作學校)。

2、國中體驗活動。(國中師生參加)

3、配合辦理台南三區適性多元特色招生博覽會

(1)合作學校:北門高中、黎明高中、北門農工、曾文農工、港明高中、陽明工商、瀛海高中。

(2)參加對象:社區國中師生

(二)各項檢定期程

1、即測即評及發證：

(1)第一梯次：報名日期：106/02/07-14。測試日期：106/03/15 起。

開考職類：餐旅服務、網頁設計。

(2)第二梯次：報名日期：106/05/17-26。測試日期：106/07/01 起。

開考職類：電腦軟體應用、中餐烹調、飲料調製、網頁設計。

(3)第三梯次：報名日期：106/08/31-9/08。測試日期：106/10/07 起。

開考職類：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2、在校生商業類：

(1)術科測試：106/05/13。職類：視覺傳達設計。

(2)學科測試：106/05/27。職類：會計事務（學術科）、視覺傳達設計。

(三)技職再造二期計畫

1、教師赴公民營研習計畫。A. 廣度研習 B. 深度研習 C. 服務式研習

2、學生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計畫。

3、業師協同教學計畫。

4、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

(四)商請協助事項

1、請職場體驗活動之任課教師，將批閱後之學生報告繳回實習組。

2、請業師協同教學之任課教師，將檢核表、教材、授課重點記錄與職場技術之關鍵能力報告繳回實習組。

3、2/20 前將申請 106 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請各科盡早規劃申請之課程與師資。

4、2/20 前將申請 106 學年度學生職場體驗實習計畫、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請各科盡早規劃。

三、補充報告

- (一)經過大家的努力，各科的評鑑表冊預定今天下午就能完成；寒假期間尚須提出技職二期的最後半年的申請，煩請各專業類科的老師對於業師協同教學、職場體驗、提昇實作能力等若有任何想法意見，請與科主任連絡溝通。
- (二)校務評鑑之各科佐證資料請專業類科老師協助整理。

戊、圖書館洪主任思農工作報告

一、已完成工作

- 1. 圖書推廣教育各項工作
 - (1)辦理校內小論文比賽。
 - (2)辦理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3)辦理閱讀牆徵文比賽。
 - (4)辦理校園美景繪畫比賽。
 - (5)辦理好書推薦海報比賽。
- 2. 遴選優秀學生參加台南市好書推薦比賽。
- 3. 辦理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南二區工作會議。
- 4. 完成 105 年度圖書採購工作。
- 6. 完成 105-1 學校優質化計畫圖書館各項工作。

二、第 2 學期工作計畫

- 1. 繼續推動圖書推廣教育各項工作。
- 2. 繼續執行學校優質化計畫圖書館工作。
- 2. 辦理 106 年上半年圖書採購工作。
- 3. 準備校務評鑑圖書館部份各項工作。
- 4. 辦理日本八幡商業學校到校教育交流（12/7 預定）工作。
- 5. 辦理 106 年暑期文學營。

三、與各位同仁商量事項

- 1.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轉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會資訊，12/7 日本大阪八審商業學校共計 80 位學生到校進行教育交流參訪，預定與本校進行一個下午的教育交流，並與本校學生進行寄宿家庭活動，深入體會台灣日常文化，請各位同仁協助在課堂宣導，募集可接待日本友人的寄宿家庭，圖書館會於下學期期初對各班進行宣導工作。
- 2. 圖書館於 1 樓將專設一個「教師專業社群教室」及「教師專業社群討論區」，此 2 區域將優先提供本校教師專業社群使用，請各位同仁多加利用。
- 3. 請各位同繼續協助圖書館各項圖書推廣教育工作，養成學生良好讀書風氣，圖書館也感謝上學期各位同仁對圖書館的支持。

己、輔導室工作報告（蔡政翰教師代理）

一、輔導室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工作事項：

- (一)擬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二) 擬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輪流表。
- (三) 擬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 (四) 擬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涯輔導實施計畫。
- (五) 擬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心理測驗實施計畫。
- (六) 擬訂 105 學年度學習檔案製作比賽實施計畫。
- (七) 擬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實施計畫。
- (八) 擬訂 105 年度臺南二區輔諮中心駐點服務學校工作研討暨服務事項說明會實施計畫。
- (九) 擬訂 105 學年度輔導室志工招募計畫。
- (十) 105/8/10 上網登錄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工作行事曆。
- (十一) 105/8/12 繕打新生始業輔導輔導室報告資料。
- (十二) 105/8/23 配合實施新生始業輔導。
- (十三) 105/8/25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四) 105/8/26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 (十五) 105/8/31 召開特殊需求新生轉銜會議。
- (十六) 105/9/5 收取親職座談會及學習檔案回條。
- (十七) 105/9/7 召開 IEP 會議。
- (十八) 105/9/7 統計親職座談會參與家長名單。
- (十九) 105/9/8 輔導科教學研究會。
- (二十) 105/9/12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 (二十一) 105/9/13 資源班課程開始。
- (二十二) 105/9/19 招募輔導志工與同儕輔導員。
- (二十三) 105/9/19 晨間箴言調查。
- (二十四) 105/9/19 開始實施高一賴氏人格測驗
- (二十五) 105/10/1 辦理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
- (二十六) 105/10/3 高三職科測驗解釋調查。
- (二十七) 105/10/03 學習檔案比賽收件。
- (二十八) 105/10/03-105/10/31 高一新生線上填寫資料。
- (二十九) 105/10/12 認輔會議(中午 12:30)。
- (三十) 105/10/13-10/14 辦理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工作暨研討會，地點 2F 會議室、3F 多元學習中心。
- (三十一) 105/10/19 高三學術學程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 (三十二) 105/10/21 晨間箴言開始。
- (三十三) 105/10/24 曾家藝樹園丁活動開始。
- (三十四) 105/10/28 同理心訓練小團體。
- (三十五) 105/11/1 輔導志工服務開始。
- (三十六) 105/11/4-11/11 生命教育暨特教宣導週。
- (三十七) 105/11/7-11/8 辦理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5 年度工作坊，地點：圖資大樓 1 樓視聽教室。
- (三十八) 105/11/11 個案會議。

(三十九)105/11/16 辦理特殊教育暨輔導知能研習，講師：林千惠，地點：圖資大樓1樓視聽教室。

(四十) 105/11/17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小團體。

(四十一)105/11/24 配合綜高一職業試探辦理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施測。

(四十二)105/11/16-12/7 高三職科大考中心興趣量表解釋，時程如下：

餐三	12/7(七)	幼三	11/23(七)	商三	11/23(八)
資三	11/23(八)	廣三	11/16(八)	務三	11/23(七)

(四十三)105/12/2 申請學習扶助計畫。

(四十四)105/12/7 個案會議。

(四十五)105/12/9 辦理轉銜輔導活動。

(四十六)105/12/15 團體督導。

(四十七)105/12/15 建置家庭教育網路平台。

(四十八)105/12/19 協辦建置家庭教育網絡工作坊。

(四十九)105/11/21-105/12/29 辦理心理師的禮物諮詢服務活動。

(五十) 105/12/27 麻豆國中資源班參訪。

(五十一)105/12/30 多元學習中心升學輔導活動。

(五十二)106/01/04 輔導知訊出刊。

(五十三)106/01/04 學習檔案展示。

(五十四)106/01/10-1/13 期末 IEP。

(五十五)106/01/11 辦理生命教育暨特殊教育專題講座，主題「超人不會飛」，講師：黃述忱(Susan)，地點：體育館。

(五十六)106/01/12 配合綜高一職業試探辦理多元性向測驗施測。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室重點工作事項：

(一)召開各項輔導會議

- 1.106/1/19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 2.106/2/20 個別化教育會議（IEP 會議）。
- 4.106/3/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 5.106/5/26 召開高三特殊教育學生畢業轉銜會議。
- 6.106/6/28 期末認輔會議。

(二)生活輔導

- 1.106/2/13 第八節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 2.106/4/6 花城心苑出刊。
- 3.隔週週五朝會時間實施晨間箴言。
- 4.不定期利用週三第八節時間實施班級團體輔導活動。
- 5.不定期更新輔導室 FB 粉絲專頁，提供全校師生輔導資訊。

(三)學習輔導

- 1.配合相關課程，協助高一學生建置個人學習檔案。
- 2.106/2/13 配合優質化計畫開始同儕輔導鴨比計畫。
- 3.106/2/22 開始資源班學生學習扶助課程。
- 4.106/3 月上旬開始資源班補救教學課程。

(四)生涯輔導

1. 辦理高三學生升學輔導系列活動：
 - (1) 106/3/29 高三升學進路輔導活動。
 - (2) 106/5/16 高三升學專題講座(暫訂)。
 - (3) 106/5/22-5/26 大專校院入班宣導。
 - (4) 106/6/6-6/7 校內模擬面試。
2. 高一學生實施生涯規劃課程。
3. 配合綜高一職業試探課程進行大考中心興趣量表說明。
4. 106/5/24 高二職科班級(含實用技能班)實施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5. 利用雲端社群提供生涯輔導資訊。
6. 蒐集升學及面試相關資料提供學生參考。

(五)性別平等教育

1. 106/4/22 配合親職座談會辦理全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
2. 運用心橋社團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3.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書籍及教學媒體。

(六)生命教育暨特殊教育

1. 106/2/13 配合優質化計畫開始同儕輔導鴨比計畫。
2. 106/2/22 配合優質化計畫開始藝樹園丁生命活動。
3. 106/4/8 配合校慶辦理生命教育暨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4. 106/5/17 配合優質化計畫辦理生命教育暨特教專題講座:用生命影響生命的教育,(講師蔡昭偉)(5-6節)-對象:全校學生。

(七)次級預防輔導工作：

1. 針對需特殊關懷或感覺困擾的學生進行個別諮商或團體輔導。
 - (1)106/5/15 辦理生涯小團體輔導活動，帶領者：李維紘諮商心理師。
2. 實施認輔學生輔導。

(八)三級預防輔導工作：針對疑似罹患精神疾病、嚴重情緒困擾及特別困難學生轉介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接受諮商與治療，並與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協商後續輔導事宜。

(九)辦理教師知能研習

1. 106/3/22(三)、4/19(三)、5/24(三)配合優質化計畫辦理教師提升自我效能團體，講師：葉庭智。
2. 106/4/22 辦理親職教育暨性平講座「作自己與孩子的心靈工程師：談家長的情緒自我照顧」，講師：呂孟育心理師。
3. 106/4/26 辦理教師輔導暨特教知能研習。
4. 擬訂校內教師研習輪流表，鼓勵教師參加教育部國教署辦理之輔導知能研習。

(十) 親職教育

1. 106/04/22 辦理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
2. 提供親職教育資料。
3. 不定期更新 TWVS Family 家庭教育網路平台，提供親師家庭教育資訊。

(十一)諮詢服務

1. 提供教師輔導諮詢。
2. 提供家長輔導諮詢。
3. 委辦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聘請精神科醫師及心理師，接受台南市二區各高中職個案轉介諮商與諮詢。

(十二)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 聯繫會議：3/17(暫定)。
2. 督導團體與三級處遇輔導會議：4/14、5/12、6/16。
3. 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
4. 三級處遇個案轉介。

三、商請相關單位或老師配合的事項：

- (一)本學期訂於 106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舉辦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請導師及相關行政同仁參加。
- (二)輔導室於本學期辦理輔導與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懇請同仁踴躍參與。
- (三)教師若有與學生、家長會談或電訪，請**務必務必務必至線上輔導系統**填寫談話紀錄，感謝您！
- (四)請有任教特殊需求學生教師，務必於**1/19(四)放學前繳交 IEP 表件**至輔導室！感謝您的配合。

(五)國教署第 2 梯次鑑定提報作業：

為確認學生是否仍有特殊教育需求，故進行**高一學生**跨教育階段重新鑑定，懇請導師協助填寫相關表件(灰底部分)，並請於**1/19 結業式前**繳交輔導室。備註：請確認是否拿到班級學生資料袋。

※視覺障礙生(ICF 手冊第 2 類)

持有證明	應繳驗資料
(新制) ICF 手冊	1. 必繳：手冊正反面影本、6 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視力及視野圖。 2. 配合填寫：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表 2)、輔導紀錄、週記及相關學科學習資料(導師)。 3. 有則附無則免繳：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學習障礙生

持有證明	應繳驗資料
國中鑑輔會證明(A4 大小)	1. 必繳：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2. 配合填寫：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家長)、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表 2)、輔導紀錄、週記及相關學科學習資料(導師)。 3. 配合施測：105/01/19 下午 14：00 至 16：00由本校心評老師進行學生學科測驗(國語及數學)，若無法配合此時段學生者，更換至105/01/20 2 點至 4 點。

※智能障礙生

持有證明	應繳驗資料
------	-------

國中鑑輔會證明 (A4 大小)	1. 必繳：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手冊正反面影本。 2. 配合填寫：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家長)、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表 2) 、 週記及相關學科學習資料(導師) 。 3. 配合施測：將請導師協助適應行為量表填寫(於段考期間進行)。
-----------------	---

輔導室工作時程表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內 容	
1 月		16	17	18	19	20	21	22	19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認輔輔導 提供個別 諮商及諮 詢 臺南二區 輔導中心 業務
	寒假	23	24	25	26	27	28	29		
	寒假	30	31	1	2	3	4	5		
2 月	預備	6	7	8	9	10	11	12		
	1	13	14	15	16	17	18	19	13 開學日、同儕輔導開始、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2	20	21	22	23	24	25	26	20 IEP 會議(12:00) 22 學扶課程開始、藝術園丁生命活動	
3 月	3	27	28	1	2	3	4	5	1 多元學習中心課程開始、2 校務評鑑	
	4	6	7	8	9	10	11	12	6 特推會(12:00)、8 心橋社(1/7)	
	5	13	14	15	16	17	18	19	15 心橋社(2/7) 17 輔諮中心-聯繫會議、17-19 身障甄試考試	
	6	20	21	22	23	24	25	26	22 教師成長團體(1/3、34 節)	
	7	27	28	29	30	31	1	2	27-29 第一次段考 29 高三升學輔導-升學進路輔導活動	
4 月	8	3	4	5	6	7	8	9	6 花城心苑出刊 8 校慶、生命教育暨特教宣導週開始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4 生命教育暨特教宣導週 12 心橋社(3/7)、14 輔諮中心-團體督導(1/3)	
	10	17	18	19	20	21	22	23	19 教師成長團體(2/3、34 節)、心橋社(4/7) 22 親職教育座談會	
	11	24	25	26	27	28	29	30	26 教師輔導暨特教知能研習、心橋社(5/7)	
5 月	12	1	2	3	4	5	6	7	3 心橋社(6/7)、6-7 統測	
	13	8	9	10	11	12	13	14	10-12 第二次段考、 12 輔諮中心-團體督導(2/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生涯小團體輔導活動 17 生命教育暨特殊教育講座、20-21 會考	
	15	22	23	24	25	26	27	28	22-26 高三升學輔導-入班宣導 24 教師成長團體(3/3、34 節)、高二職科大考 中心興趣量表 26 高三特殊教育學生畢業轉銜會議(12:00)	
	16	29	30	31	1	2	3	4	31 心橋社(7/7)	
6 月	17	5	6	7	8	9	10	11	6-7 高三升學輔導-模擬面試 9 畢業典禮	
	18	12	13	14	15	16	17	18	16 輔諮中心-團體督導(3/3)	
	19	19	20	21	22	23	24	25	23 整理輔導室各類資料冊	
	20	26	27	28	29	30	1	2	27-29 期末考、30 結業式	
7 月	暑假	3	4	5	6	7	8	9	3 整理本學期各項成果報告	

庚、人事室賴主任貴月工作報告

播放影片：依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105 年 12 月 21 日府人權字第 10515501520 號函及 105 年 11 月 3 日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指導小組第 10 次會議委員建議播放人權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

工作報告：

1. 第 2 學期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的教師請依規定完成線上請公假手續並附上原簽及研究所課程表。
2. 同仁請出差或帶領學生參與戶外教學性質相關活動請公假時，於出發前請附上校長核准的公文或原簽完成出差或請假手續，以保障個人權益。並請承辦單位於出發前再度確認提醒帶隊老師是否完成請假手續。
3. 同仁出差請填寫新的出差請示單，並自行勾選「是否核給研習時數」，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89 年 4 月 17 日函及 92 年 12 月 30 日函，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及有核發研習時數者，均以公假登記，僅支交通費。新的出差請示單已置於本校網頁，請同仁下載使用。謝謝！

◎備註：

公差：可支交通費及雜費。

公假具公差性質(有核給研習時數)：僅補助交通費。

4. 擬於 106 年 8 月 1 日申請退休之同仁，請於 106 年 2 月底前備齊相關退休證件至人事室辦理。
5. 本校為照顧同仁身體健康，於 106 年度繼續編列健康檢查費用，有意參加健檢同仁(滿 40 歲以上，2 年 1 次公假)，請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前至本室登記，將依年齡順序予以補助，名額及錄取名單經提行政會報通過，校長核准後另行通知。
6. 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備齊後送至人事室，高中(職)以上請繳驗收費單據正本；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夫妻同為公教人員，應協調由一人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不得重複請領。如已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不得請領。
7. 在本校服務滿 3 年的老師，如有意願參加介聘，請預先準備資料並密切注意本校網頁最新消息並於 **106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7 日**上網填報資料。
8. 為利公務緊急聯繫，全體教職同仁如有出國請至人事室填寫出國登記表。
9. 為使差勤系統資訊化，配合國教署雲端差勤系統第二期程計畫，功能有線上簽到退(限行政人員使用)、請假、出差、公出、加班、出國、差旅費、結婚補助費、喪葬補助費、子女教育補助費…等各項功能。本校**預計排訂於 7 月 31-8 月 4 日(其中 2 天)**實施教育訓練並導入該系統，屆時請各位同仁參加。
10. 105 年年終工作獎金依規定於 106 年 1 月 18 日發給。

法令宣導

1.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函，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導師職務加給，係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導師職責加重事由進行調整為新台幣 3000 元，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

- 效，健保費隨之調整。(行政院 105 年 9 月 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2477 號函)
2.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3 點、第 5 點及附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3738 號函)
 3. 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惟不得請領加班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2 月 13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61 995 號函)
 4. 106 年至 107 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請同仁參考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1 月 29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 606562 號函)
 5. 為提醒國人省思言論自由的意義與價值，珍惜得來不易的民主果實，行政院核定 4 月 7 日為言論自由日，該日只紀念不放假。(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臺綜字第 1050048905 號函)
 6. 重申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駕之決心，請各機關（構）學校利用內部公開集會、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加強宣導公務人員酒後不開（騎）車。(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52356 號函)
 7.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又同法第一項所謂投機事業，係指利用時機投資博取不正當之利益而言，至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之區別，已見院字第 2504 號解釋。(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函)
 8. 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45640 號函：
 - (1) 國教署準用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將法定職掌業務委託教師「個人」執行時，兼行政教師不得兼行政助理、未兼行政教師得兼行政助理。
 - (2) 國教署準用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將法定職掌業務委託「學校」執行時，校長得兼任計畫主持人；另校長可視應學校業務需要指派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行政助理或協同計畫主持人。
 9.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同條第 4 項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25 條執行疑義一案：(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43906 號函)
 - (1) 按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及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係為避免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教師持續於校園中接觸相關人員，影響學生受教權，同時兼顧教師個人權益。爰此，教師涉性騷擾行為時，視其涉案情節輕重而有不同處置方式：
 - a.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認申請（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已達「情節重大」程度者，由學校核予停聘靜候調查（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須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始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 b. 於教評會審議前，或經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後，認申請（檢舉）之內容難以判定有「情節重大」之程度者，而學校認有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者，應依防

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如為核給事假接受調查（超過 7 日按日扣薪）者，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時，該段事假期間不予扣薪，且不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事假日數計算。

c. 經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認申請（檢舉）之內容難以判定有「情節重大」之程度者，且學校亦認無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者，維持原有作息。

d. 上開 2、3 之情形，嗣後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於調查後認定教師所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屬情節重大，教評會應立即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審議停聘。

(2) 另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合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規定部分，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不需經教評會審議，應立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10. 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163836 號函：

(1)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2 點規定，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2)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3)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4)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依察覺期、評議期流程辦理。

補充報告

資深優良教師已公告網頁，請各位教師核對。

辛、主計室吳主任金雲工作報告

一、有關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四點、第八點

第四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 (一) 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 (二) 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
- (三) 因故未能成會。
- (四) 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
- (五) 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
- (六) 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

第八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稿費：

- (一) 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包括辦理補助計畫、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有關文件資料(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 (二)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
- (三)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
- (四)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 (五) 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及講座之授課教材。

二、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如下：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壬、鄭秘書淑文工作報告

一、已完成事項：

- (一) 各項控管業務進度之追蹤。
- (二) 增補更新本校大事記資料。
- (三) 處理校長交辦事務。
- (四) 結報家長會經費。
- (五) 105/12/01(四)13:20~17:00 辦理 105 年台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南台灣分會研討會。
- (六) 完成內控及內稽回收及彙整工作。
- (七) 105/12/14(三)結報 105 年台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南台灣分會經費及成果。
- (八) 106/01/13(五)完成評鑑表冊相關領域填寫。

二、預計完成事項：

- (一) 106/01/20 完成 103/02/01~106/01/31 完成成果摘要表彙整交付建置校務評鑑平台之電腦公司。
- (二) 預計 106/01/26 曾家大事記出刊。
- (三) 預計於 106 年元月 20 日著手編輯評鑑摺頁。

三、商請及感謝各處室配合事項：

感謝各處室及廣設科召集人協助曾家大事記分類及表格填寫。

四、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辦理情形宣導：

- (一) 103~105 年度內部控制辦理情形：

年 度	103	104	105
項數	57	57	61
風險容忍度-可容忍(1-2)輕微項數	57	57	61

風險容忍度-不可容忍(3-9)項數	0	0	0
-------------------	---	---	---

結論:各處室均能嚴守 SOP 流程作業，無不可忍受之風險項目。將賡續管制辦理內部控制作業。

(二)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情形如下:

第一版	102/02/18 校務會議通過
第二版	104/11/25 各處室修訂後陳校長核可發布實施
第三版	105/12/27 各處室修訂後陳校長核可發布實施

(三)105/11/9 因應代收代辦補收案，填列本校風險處理表及風險登錄表後，新增註冊繳費單製作作業流程圖，爾後並定期自我檢核。

(四)本校依內部稽核工作計畫，以書面查核及實地訪查的方式，確保校務持續正常營運。104 年共 8 項，105 年共稽核 8 項，均無缺失事項須追蹤複查。

癸、教師會邱理事長鴻錦工作報告

目前教師會已虛位化，我僅是幫忙同仁向聯合會說解及收會費，目前有二十幾位同仁加入教師會，本校教師會現與學校相處融合，教師會總聯合會為教師爭取權益，例如導師費增至三仟元、還有年金改革等，所以還是請教師多多加入，讓聯合會為大家發聲爭權益。

壹拾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研商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附件一)，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1. 本校自 105 學年度起停辦進修學校，故委員部分刪去進校主任。
2. 依現行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調整，將社會科暨輔導科課程委員會更改為社會科課程委員會及輔導科課程委員會；另增加廣告設計科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研商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修訂案(附件二)，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依據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4312A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請討論。(學務處/教官室)

說明：

- (一)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如(附件三)。
- (二)依國教署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附件四)，修正第 14 條，「情節嚴重者，以相關法令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三)修正第 17 條，「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四)修正第 18 條：增修以下內容「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

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五)增加第20條，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獲監護人同意。

(六)修正第21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05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附件五)，請討論。(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壹拾貳、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蘇主任教官崑山退休致詞

大家好！這三年來感謝老師的支持，未來僅餘三位教官很辛苦，請教師們分憂解勞，校長還會找更優秀的主任教官繼任，謝謝大家的支持，希望校務評鑑全面動員都取得特優等，最後祝福校運昌隆、萬事如意！

壹拾肆、學生代表致詞

各位老師好，我是餐管二歐純妤，我是學生會代表，謝謝老師的辛苦！

壹拾伍、主席結論

- 一、期待與盼望蘇主任教官未來回校擔任志工，也祝福他事業第二春順利，通過3月導遊考試拿到執照，邇後團康活動由他代理。
- 二、本次校務評鑑項目多一項教師質量，教師教學品質、教師服務質量等等都是評鑑重點，因此在圖資大樓一樓設「專業設群中心」，可以定點溝通、開會，另有「教師資源中心」，行政一樓社群辦公室取名為「師生心靈加油站」已陸續增加電腦影音設備，緊密教師間連絡感情、分享經驗。
- 三、加強辦公室的整潔，上次健康促進的訪視情形就很好，僅辦公室有點亂；待佐證資料完成後加強本項工作。
- 四、學生社團辦公室地點離行政區較遠，要依照國教署簡任視察給我們的叮嚀，注意學生的安全。
- 五、加強教師輔導效能，目前輔導室人員增至5人，另有校外專業人員支援，校園設有香草園區，師生若有情緒障礙時，均可洽談舒緩壓力。
- 六、工程設備方面：我103年來校，檢視外部環境設備都很好，以加強硬體設備為主，中庭積水現象已改善完成，幼保大樓與教學大樓銜接走廊補助款已撥補，全面進行趕工中；繼校園美感環境「夢力愛」園地後「蛻變」工程亦陸續動工中，加強校園夜間燈光亮度，加強學生安全。
- 七、經過幾年的努力，結餘款要改善體育館燈光、插座、線路，加裝布幕；優質化部分也更新了5間電腦教室，綜合高中轉型昨天陳報上級核定；3/21特色招生開始報名，請同仁多宣傳。。
- 八、期許同仁為了教育激發熱情，由主任帶著組員一起打拼將分內工作作好。
- 九、分享：生命中求學、工作、婚姻、家庭、教導子女的過程，以「太極心態」、「兩儀思考」、「四界的生活方式」，勿比較、發牢騷，快樂心情來自

於感恩，努力於份內，珍愛身邊的人。

十、會後由家長會宴請同仁歲末聚餐吃火鍋圍爐，以清淡、營養均衡為主；
地點在本校餐廳，請大家踴躍參加。

壹拾陸、散會(12 時 5 分)

擬：校長批示後，

上網公告。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 88 年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7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1.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03 日修正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50074981C 號『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2.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70027618B 號令(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
3.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08 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70241926B 號「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
4.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40011888B 號令『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總綱』

二、成立組織及工作小組

1. 課程推行委員會

- (1)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2) 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
- (3) 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學校校務主任~~各科科主任、教務處組長、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共 ~~23~~25 人。

主任委員	校長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委員	教務處	主任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設備組長	實研組長
		綜高課務組長	綜高輔導組長
		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學務處	主任	
	總務處	主任	
	實習處	主任	
		商經科主任	資處科主任
		餐飲科主任	幼保科主任
	輔導室	主任	
	圖書館	主任	
	進修學校校務處	主任	

2. 各科課程委員會

各科課程委員會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所有教師組成，由各科科主任與各科教

學研究會召集人擔任各科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委 員 會 名 稱		成 員
國文科課程委員會	→	國文科教師
英文科課程委員會	→	英文科教師
數理科課程委員會	→	數理科教師
社會科課程委員會	→	社會科教師
輔導科課程委員會	→	輔導科教師
餐飲管理科課程委員會	→	餐飲管理科教師
幼兒保育科課程委員會	→	幼兒保育科教師
商業經營科課程委員會	→	商業經營科教師
資料處理科課程委員會	→	資料處理科教師
廣告設計科課程委員會	→	廣告設計科教師
藝能科課程委員會	→	藝能科教師
國防通識科課程委員會	→	國防通識科教師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執掌

1. 依據教育部 95 年 7 月 3 日修正之「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暨 97 年 12 月 8 日頒佈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除參考部訂必修科目外，亦衡量本校狀況，訂定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其課程設計考量下列原則：

- (1) 教育部目標及教學目標
- (2) 社會脈動及學校特色
- (3) 學生需求及學生進路
- (4) 主要學習及潛在學習
- (5) 師資需求及教學設備
- (6) 兼顧理論課程及實習課程
- (7) 兼顧實際生活及職業發展
- (8) 兼顧升學課程及就業課程
- (9) 兼顧科技新知及國際事務
- (10) 兼顧人文教育及生命教育
- (11) 校內各科別的一致性

2. 訂定綜合高中、餐飲管理科、幼兒保育科、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實用技能學程等課程架構及課程學分數。

四、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

五、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7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5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91 年 9 月 23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九一○五一七二○○號函 修訂「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二)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1010131042C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暨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2391C 號令修正「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 (三)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04454C 號令修正「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 (四)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4312A 號令修正「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計畫。

三、對象：本校一、二、三年級學生。

四、辦理原則：

- (一)辦理課業輔導應依作業程序公告實施計畫，並轉知校內各相關處室人員，通知學生家長。
- (二)課業輔導內容應與學生平時學習各科課程有關。
- (三)參加課業輔導應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必要時得依參加人數重新編班，每班以不超過四十人為原則。
- (四)舉辦課業輔導之班級每班應置導師一人，以加強生活輔導。導師應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
- (五)課業輔導之教材應以教授當學期(年)教材內容為範圍。必要時得編選補充教材、印製講義應用，但不可另收教材及講義費。
- (六)舉辦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五、辦理時間：

- (一)暑假期間：於每年七、八月份辦理。上課時數至多不超過一百二十節課。
- (二)寒假期間：於每年一、二月份辦理。上課時數至多不超過四十節
- (二)學期期間：於每天正式課程之間辦理。每週不超過五天，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

六、收費及用途：

- (一)收費應依據臺灣省高級中學各項輔導費徵收標準辦理，並以自給自足

為原則。課業輔導費學期中收費上限為一千八百元，暑假上限為二千四百元，寒假上限為八百元。

(二) 學生家境清寒，學校得斟酌情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

(1) 低收入戶減免：全額減免。

(2) 中低收入戶減免：減免半費。

(3) 未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之清寒學生：由導師推薦，依班級參加學生人數減免 1-2 人，每人減免半費。

(三)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每節四百五十元)；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

七、教務處得依實際情形，就一般科目及各科專業科目辦理課業輔導。

八、教務處於完成學生意願調查、編班後，應將課程表、授課時數統計表、任課教師表、經費預算表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執行。

九、本校教師依服務規約，均負有協助課程教授、兼任導師之義務，以利學生增進學習效能。

十、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草案)

95.1.3 修訂

98.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 第6次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1.1.17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05 第2次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3.02.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3年6月25日第五次導師會報修正通過

103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3年9月1日施行

104年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5日期末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7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5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9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00

第1條、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曾文家商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2條、目的：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3條、獎懲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4條、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5條、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霸凌因應評估小組等決議處分者，適用本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6條、學生之獎勵與懲罰類別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第 7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住(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五、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六、值日特別盡職者。
- 七、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八、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良好，因而增進校譽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六、按時繳作業與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七、其他未列舉之優良行為經簽奉核准合於記嘉獎者。

第 8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熱心公益、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九、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運動比賽成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十二、其他未列舉之優良行為經簽奉核准合於記小功者。

第 9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表現特別優異者。
- 七、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八、有特殊優良、義勇行為，足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九、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十、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其他未列舉之優良行為經簽奉核准合於記大功者。

第 10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者，情節較輕者。

二、與同學吵架，影響校園秩序者。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教學進行與他人學習，經提醒後，仍未改正者。

四、隨地吐痰或亂丟垃圾影響環境衛生及團體榮譽者屢勸無效者。

五、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暨週記抽查要點，屢勸無效者。

六、擔任校內公差勤務或班級幹部不盡職，致影響工作推行者。

七、不遵守請假規則（三日以上，未逾兩週-警告乙次；兩週以上，未逾一個月-警告兩次）或無故不假離校外出初犯者。

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九、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屢勸無效仍未改正者。

十、在校園內(含學生專車)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

十一、蓄意破壞公物、攀折公有花木，踐踏草皮屢勸仍未改正者。

十二、攜帶或閱讀有礙身心發展之情色書刊、圖片、錄影帶、多媒體檔案或使用非法盜賣光碟軟體，違反智慧財產權初犯者。

十三、冒用他人專車月票或未購票私自上車初犯者。

十四、機(腳踏)車未依規定位置停放，經勸導不聽者仍未改正者。

十五、經常性言行騷擾他人，情節輕微者。

十六、飲酒後進入校園者。

十七、網路謾罵、散播中傷他人言論、網路拍賣導致糾紛情節輕微者。

十八、無故不參加升旗、週會、新生、幹部訓練暨服儀檢查及其他重要集會。

十九、無故不服從交通導護隊、糾察隊(大隊長)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輕微者。

廿、不遵守班級訂定之生活公約(班規)屢勸仍未改正者。

廿一、上課期間使用手機、ipad、ipod、平板電腦、PSP 及其他各類 3C 電子產品者。

廿二、在校園內慶生或慶祝活動，相互塗抹奶油、刮鬍泡、其他相類物質或追逐、丟水池，致影響校園秩序及整潔，情節輕微者。

廿三、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影響校園環境，有具體事實者。

廿四、未經師長核准，私自進入專業教室、社團辦公室者。

廿五、走動撥接行動電話，影響校園安全及上課秩序安寧。

廿六、學生個人之電子產品(行動電話、平板、掌中型電玩、行動電源)於室內充電，經查屬實；累犯屢勸不聽者，記警告兩次處分。

廿七、在校期間因與同學發生言語、肢體摩擦，利用行動電話呼朋引伴擴大事端，經查屬實者。

廿八、個人不良行為影響他人權益，有具體事證且情節輕微者。

第 11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考試使用各種方式(含手機及電子通訊器材)之舞弊行為經查情節較輕者。

- 二、翻牆進出學校者。
- 三、校內與同儕發生口角或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
- 四、未經同意私自取用他人物品或私拆他人函件者。
- 五、不遵守交通規則，經警察糾舉通知校方者。
- 六、無故缺席校外重要集會者。
- 七、校內、吸菸、吃檳榔、飲酒等不良行為者。
- 八、不遵守請假規則逾時一個月以上及無故不假離校外出累犯者。
- 九、住宿生不假離校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
- 十、未依規定申請騎機車及無照騎乘機車經查屬實者。
- 十一、經常性言行騷擾他人，情節較重者。
- 十二、攜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電擊器等易肇生危險物品進入校園情節輕微者。
- 十三、攜帶或閱讀有礙身心發展之情色書刊、圖片、錄影帶、多媒體檔案或使用非法盜賣光碟軟體，違反智慧財產權累犯者。
- 十四、網路謾罵、散播中傷他人言論、網路拍賣導致糾紛，情節較重者。
- 十五、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或於校外有吸菸、吃檳榔、飲酒、飆車等行為，致肇生違法情事者。
- 十六、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七、屢犯校規，經警告處分、勸導無效者。
- 十八、冒用他人專車月票或未購票私自上車累犯者。
- 十九、未經任課老師許可上課時間使用行動電話拍照、錄影、錄音及傳送影音資料，經查屬實。
- 廿、在校期間因與同學發生言語、肢體摩擦，利用行動電話呼朋引伴擴大事端，屢勸不聽屬累犯者。
- 廿一、個人不良行為影響他人權益，有具體事證且情節嚴重者。
- 廿二、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牽手、擁抱、親吻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第 12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校內毆打或以暴力威脅同學或集體械鬥者。
- 三、對師長口出惡言、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肇生肢體暴力及散撥不實言論誣蔑師長者。
- 四、考試使用各種方式(含手機及電子通訊器材)之舞弊行為經查情節嚴重者。
- 五、校內外有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七、在校內外擾亂秩序，確有違法事實，情節重大者。
- 八、經警察機關轉知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確有違法事實者。
- 九、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塗改點名卡、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十、校內聚眾飲酒或賭博者。

- 十一、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或校外行為確有違法事實者。
- 十二、以任何形式施以霸凌行為經查屬實者。
- 十三、違反他人意願，有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意圖性騷擾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五、私自聯絡非本校教職員工生進入校園集體鬥毆滋事者。
- 十六、攜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電擊器、賭具等易肇生危險物品進入校園情節嚴重者。
- 十七、個人不良行為嚴重違法或影響他人權益，有具體事證且經調查屬實，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核定通過者)

第13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留校察看：

- 一、在校外滋事移送法辦。
- 二、對他人性侵害或有公然猥褻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平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第14條、在休學期間，校外行為涉及違法、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情節嚴重者，以~~性別平等法之相關法令~~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15條、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功、記警告、記過由學務處主任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大功及大過以上(含留校察看)懲處，則提交獎懲委員會討論，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第16條、學生記大過或留校察看之處分，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校長裁決後執行。~~並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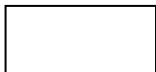
第17條、~~學生在校與休學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畢業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學生休學期間，獎懲記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記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記錄重新計算。

第 18 條、學生之獎懲（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獎懲通知書內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學生、導師、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特殊或重大之懲處，必要時得函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 19 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 20 條、~~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監護人同意。~~

第 21 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

校名：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逕予備查

本署審查意見

下列條文修正後，並提經校務會議追認後逕予備查：

- 一、第 17 條：建議修正為「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二、第 18 條：建議修正或另外增修以下內容「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三、宜增修以下條文：
 - (一)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本署建議後續精進事項

- 一、第 14 條：建議修正為「情節嚴重者，以相關法令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第 20 條：建議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因事涉學生權益，宜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附件五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簡表(草案)

週別	月份	星期						各處室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5	6	7	8	9	10	11	預備週、2/9 台南市校長會議
第 1 週	二	12	13	14	15	16	17	18	2/13 第 2 學期開學日、幹部訓練(第 8 節)、同儕輔導開始 2/13-14 106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 2/13-17 友善校園週 2/13-18 2017 年日本教育旅行 2/14 地震疏散防災演練(第 8 節) 2/15 特殊訓練志工研習(一)(5-8 節)、曾家好聲音預賽(選手)(5-8 節) 2/16 課務異動申請截止(中午) 2/16-17 第 3 次學藝競賽 2/16-18 統一放學(16:10) 2/18 補行上班(補 2 月 27 日課程)
第 2 週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2/20 第 8 節輔導課開始、IEP 會議(12:00) 2/20-24 召開期初教研會 2/20-4/12 辦理高三夜間自主學習(228 及清明連假暫停) 2/21-3/8 商教學會 106 年度(第 42 屆)會計能力測驗報名 2/22 特殊訓練志工研習(二)(5-8 節)、曾家好聲音預賽(選手)(5-8 節)、學習扶助課程開始、藝樹園丁生命活動開始
第 3 週	三	26	27	28	1	2	3	4	2/20-4/12 辦理高三夜間自主學習(228 及清明連假暫停) 2/21-3/8 商教學會 106 年度(第 42 屆)會計能力測驗報名 2/27 調整放假 2/28 和平紀念日 3/1-8 106 四技繁星推薦,學校上網登錄被推薦學生基本資料 3/1 校園服務學習(6-8 節)、賃居工讀座談會(第 8 節)、多元學習中心課程開始 3/2 本校接受校務評鑑 3/3 繳交期初教研會記錄 3/4 全民英檢班 1
第 4 週	三	5	6	7	8	9	10	11	2/20-4/12 辦理高三夜間自主學習(228 及清明連假暫停) 2/21-3/8 商教學會 106 年度(第 42 屆)會計能力測驗報名 3/1-8 106 四技繁星推薦,學校上網登錄被推薦學生基本資料 3/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12:00) 3/8 社團活動 1 (5-6 節)、健康操比賽(一、二年級)(7-8 節) 3/9-15 106 四技繁星被推薦學生網路報名 3/10-15 106 四技申請入學集體報名繳費 3/11 全民英檢班 2、商教學會 106 年度第三屆商業管理能力檢定
第 5 週	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2/20-4/12 辦理高三夜間自主學習(228 及清明連假暫停) 3/9-15 106 四技繁星被推薦學生網路報名 3/10-15 四技申請入學集體報名繳費 3/14-15 第 4 次學藝競賽 3/15 社團活動 2 (5-6 節)、1 年級複合式防災暨水域安全宣導(7-8 節)、2 年級商管群投資理財教育宣導講座(7-8 節)、106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1060201 梯次中學生網站閱讀寫作比賽上傳截止 3/16-18 106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3/17-19 106 身障生大專校院甄試 3/18 全民英檢班 3
第 6 週	三	19	20	21	22	23	24	25	2/20-4/12 辦理高三夜間自主學習(228 及清明連假暫停) 3/19 106 年度全國第 1 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3/20 第 1 次段考試卷繳交截止日 3/20-24 106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3/22 教師成長團體 1 (3-4 節)、曾家好聲音決賽(5-7 節)、校慶籌備會(第 8 節) 3/23 106 四技申請入學公告篩選結果 3/25 全民英檢班 4
第 7 週	四	26	27	28	29	30	31	1	2/20-4/12 辦理高三夜間自主學習(228 及清明連假暫停) 3/27 導師會議(第 8 節) 3/27-29 第 1 次段考 3/29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暨交通安全多元宣導活動(1 年級)(5-6 節)、班際拔河比賽(5-8 節)、高三升學輔導-升學進路輔導活動(午休--第 7 節) 3/31 1060201 梯次中學生小論文寫作比賽上傳截止

週別	月份	星期						各處室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8週	四	2	3	4	5	6	7	8	2/20-4/12 辦理高三夜間自主學習(228及清明連假暫停) 4/3 放假 4/4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 4/5 106 四技繁星推薦考生排名網路查詢、第1次段考成績上傳截止(第4節)、柚花飄香路跑(5-8節) 4/6 花城心苑出刊 4/7-11 106 四技繁星推薦網路選填志願 4/8 79週年校慶園遊會 4/8-14 生命教育暨特殊教育宣導週
第9週	四	9	10	11	12	13	14	15	2/20-4/12 辦理高三夜間自主學習(228及清明連假暫停) 4/7-11 106 四技繁星推薦網路選填志願 4/8-14 生命教育暨特殊教育宣導週 4/10 校慶補假 4/10-14 圖書館週系列比賽 4/11-12 第5次學藝競賽 4/12 社團活動3(5-6節)、班際羽球比賽(7-8節)、幼保科寫故事比賽、校內商業簡報比賽(7-8節)
第10週	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4/18-21 專業科目作業檢查 4/19 教師成長團體2(3-4節)社團活動4(5-6節)、交通安全宣導(7-8節)、校內記帳比賽(7-8節)、國中會考籌備會1(第8節)、班際羽球比賽(7-8節) 4/19-5/11 106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 4/20 106 四技繁星推薦錄取公告 4/20 106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0號)演習(第5節) 4/22 商教學會106年度(第42屆)會計能力測驗、親職教育座談會
第11週	四	23	24	25	26	27	28	29	4/19-5/11 106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 4/24-28 106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低收、中低收身分審查登錄及繳件 4/25-28 一般科目作業檢查 4/26 社團活動5(5-6節)、教師輔導暨特教知能研習(5-7節)、國語文競賽(5-8節) 4/29-30 106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第12週	四、五	30	1	2	3	4	5	6	4/19-5/11 106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 5/2-11 106 年度全國第2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 5/3 第2次段考試卷繳交截止日、社團活動6(5-6節)、班際羽球比賽(5-8節)、資處科EzoApp與2D動畫課程研習(5-8節) 5/4 高三第8節輔導課結束 5/4-9 106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繳報名費及資格審查登錄繳件 5/5 106 四技申請入學公告錄取名單 5/6-7 106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第13週	五	7	8	9	● 10	● 11	● 12	13	4/19-5/11 106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 5/2-11 106 年度全國第2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 5/4-9 106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繳報名費及資格審查登錄繳件 5/8-11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5/8-12 106 四技二專登記分發學校集體資格審查登錄 5/9 106 四技繁星推薦放棄錄取截止 5/10 導師會議(第8節) 5/10-12 高一二第2次段考暨高三期末考 5/11 國中會考籌備2(第8節) 5/12 班際羽球比賽(5-8節) 5/13 106 年度在校學生商業類丙級檢定—視覺傳達設計術科測驗
第14週	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5/15 生涯小團體輔導活動 5/15-26 科際籃球比賽(午) 5/17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生命教育暨特教專題講座(5-6節)、三年級德性審查會議(第6節)、環境教育講座(7-8節) 5/17-26 106 年度第2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 5/18 106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5/18-24 106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個別網路報名及向各甄選學校繳交並寄送報名資料 5/19 高一高二第2次段考、高三期末考及學期總成績上傳截止日 5/20-21 國中教育會考

週別	月份	星期						各處室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第15週	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5/15-26 科際籃球比賽(午) 5/17-26 106 年度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 5/18-24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個別網路報名及向各甄選學校繳交並寄送報名資料 5/22 106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審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5/22-26 召開期末教研會、高三升學輔導—入班宣導(7-8 節) 5/24 「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高二正式施測日、106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資格審查結果公告查詢、105 學年度商業事務科畢業成果發表會、教師成長團體 3 (3-4 節)、教師反毒知能研習(5-6 節)、品德劇團表演(5-6 節)、高二職科班級(含實用技能班)實施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7-8 節) 5/24-25 106 國中技優甄審入學報名、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5/25 106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寄發成績單、四技二專登記分發個別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開始、高三學期成績補考、105 學年度資處科專題成果發表會(1-4 節)、105 學年度商業類科專題成果發表會(1-4 節) 5/25-6/2 106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集體繳費及報名 5/25-26 高一公訓 5/26 高三補考成績上傳 20:00 截止、高三特殊教育學生畢業轉銜會議(午) 5/27 106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								
第16週	五、六	28	29	30	31	1	2	3
5/25-6/2 106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集體繳費及報名 5/29 調整放假 5/30 端午節 5/31 社團活動 7 (5-6 節)、科際籃球比賽 (7-8 節) 6/1-11 106 技二專技優甄審指定項目甄審 6/2 繳交期末教研會會議記錄 6/3 補行上班(補 5/29 課程)								
第17週	六	4	5	6	7	8	9	10
6/1-11 106 技二專技優甄審指定項目甄審 6/5 106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公告篩選結果 6/6-7 高三升學輔導—模擬面試(1-7 節) 6/6-9 106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繳費並寄發考生資料袋 6/7 送舊 (5-6 節)、高三大掃除 (7-8 節) 6/8 畢業典禮預演 6/9 畢業典禮、106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公布、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第18週	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6/13 106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各校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技優甄審網路查詢總成績、國中技優甄審入學錄取公告、實用技能學程、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審入學放榜 6/14 106 國中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實用技能學程、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106 四技二專登記分發個別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截止、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防治愛滋病及性病研習(全校教職員工生務必參加) (5-6 節)、幼保科演故事比賽 (7-8 節) 6/15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錄取資格截止日 6/16 高一二第 8 節輔導課結束、106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開始、國中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截止日								
第19週	六	18	19	20	21	22	23	24
6/19 106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公告正備取名單 6/20 期末考試卷繳交截止日 6/21-23 106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登記就讀志願序 6/21 107 課綱宣導研習(5-6 節)、學務會議暨德性審查會議(第 7 節)								
第20週	六、七	25	26	●	●	●	30	1
6/27-29 高一、高二期末考 6/28 106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放榜 6/30 休業式、期末校務會議								
暑假	七	2	3	4	5	6	7	8
7/3-8 領導人才培育營 7/31-8/18 暑期課業輔導								

備註：□放假日 ●段考